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850號

原告 傅得倫

訴訟代理人 曾秀玲

傅競凱

被告 劉燦芳

訴訟代理人 蔡曜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嘉交簡字第428號刑事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6,777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2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80,923元，並自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嗣於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6,618元，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01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6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2 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文化路嘉81線道路由北往
03 南行駛，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依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
04 行駛至嘉81線與嘉80線道路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原應注意車
05 輛行經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6 又依當時天候晴、時值日間有自然光線，該處為柏油路面，
07 路面乾燥並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
08 意之情事，乃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彎，適原告騎乘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由
10 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同一路口，亦有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
11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所駕駛車輛乃與原告
12 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後
13 頸部挫傷、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四肢多處挫擦
14 傷等傷害。

15 (二)原告因被告前述之侵權行為受有下列損失：

16 1. 醫療費用：92,372元

17 2. 交通費：23,815元。

18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於110年9月16日前往嘉基醫院及返回高
19 雄住處，並於110年9月17日、21日，及110年10月1日、9
20 日，及110年11月13日、111年1月14日，往返博田醫院回
21 診，支出交通費用5,155元

22 (2)110年9月17日原告坐車回高雄住家，然後自己坐車去醫院，
23 當日決定住院後，原告又回家拿個人物品，再從住家到醫院
24 準備開刀，所以當天才有3趟計程車支出。

25 (3)如果沒有本件事務，原告預計是一直待在嘉義，沒有要回高
26 雄，因為車禍回高雄治療才需支出於110年9月24日從高雄返
27 回嘉義支出交通費合計400元。且開刀那半年都無法騎乘機
28 車，上學只能坐車，故請求110年9月24日開學，至111年1月
29 21日坐計程車上下學之交通費18,660元。

30 3.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69,200元及托運費630元：69,830元。

31 4. 醫材及營養補充：6,721元。

01 5. 手機：29,090元。

02 6. 維修鏡框費：1,400元。

03 7. 未來醫療費：60,000元。

04 8. 看護費：60,000元（每日2,000元×30天=60,000元）。

05 9.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06 原告車禍至出院恢復期間，被告從未主動聯繫或關懷。且原
07 告當時為嘉義大學四年級學生，課業繁重，無法自行上學，
08 每日需請師長及同學幫忙，且事發前原告有固定運動，然受
09 傷後原告無法回復原來的狀態，運動時受傷的地方不適感會
10 很明顯，天氣變冷也會有不適感，本件車禍對原告身體及家
11 庭造成相當精神上痛苦。

12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706,618元，及自110年9月16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2. 前項判決，請
14 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二、被告答辯略以：

16 (一)對於原告所提各項費用，說明如下：

17 1. 醫療費用92,372元不爭執。

18 2. 依據博田醫院回函，原告後續拔除內固定手術無須專人看
19 護，手術為健保給付，門診手術部分負擔約3,180元，故原
20 告請求尚未發生醫療費用60,000元並無理由。

21 3. 原告未提出證據或單據，且生活支出乃日常開銷，即便未發
22 生交通事故原告亦須支付，故增加生活費用357,660元無理
23 由。

24 4. 依診斷證明認定原告需一個月專人照護，然原告未提出看護
25 收據，故被告認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每日1,200元計
26 算看護費，共36,000元洵屬合理。

27 5. 交通費部分，如非原告本人就醫所生之交通費，應予駁回。
28 如有被告該日有醫療收據，則該日交通費不爭執。9月17日
29 請求有3趟較不合理，如果是住院是住家到醫院只有一趟，
30 則9月17日住院到9月21日出院，應是各一趟。110年9月24日
31 開學沒有就診當天相關醫療，即便沒有發生事故都要開學，

110年9月24日到111年1月21日每日交通費18,260元與本案無關。

6. 機車損失請依法折舊，對託運費無意見。

7. 醫材部分不予爭執，雞精非診斷證明書載明必要的醫療材料。

8. 精神慰撫金應衡酌兩造肇責、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傷情等，經鑑定認定兩造均有肇責，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請依法酌定合理賠償金額。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16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文化路嘉81線道路由北往南行駛，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依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行駛至嘉81線與嘉80線道路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原應注意車輛行經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依當時天候晴、時值日間有自然光線，該處為柏油路面，路面乾燥並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彎，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同一路口，亦有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所駕駛車輛乃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後頸部挫傷、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被告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嘉交簡字第42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過失傷害刑事卷宗查明無訛，復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訂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疏未注意車輛行經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轉彎車應

01 讓直行車先行，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彎致與原告所騎乘
02 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為有過失，原告因而受有上揭傷勢，
03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4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等既有前
10 述共同侵權行為，且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茲
11 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後：

12 1. 醫療費用：

13 (1)已支出之醫療費用：

14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述傷害，於事故當日前往戴德森
15 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基醫院）急診，其後
16 則前往博田國際醫院（下稱博田醫院）治療，合計支出醫療
17 費用92,372元，有原告提出之嘉基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收
18 據及博田醫院及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5
19 3、183、18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應堪信為真正，核屬
20 治療本件車禍傷勢所必要，故原告請求已支出之醫療費用9
21 2,372元，為有理由。

22 (2)未來醫療費：

23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24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需手術再取出
25 內固定及有再次進行手術之情，需支出60,000元等語，雖原
26 告尚未實際支出上開費用，惟依原告提出博田醫院111年11
27 月23日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記載：病人於110年9月18日
28 接受骨折開放性復位手術，自費鈦合金鋼板內固定手術治
29 療，於111年11月23日於本院門診追蹤，骨折已癒，因肩膀
30 酸痛不適，建議移除內固定手術治療，續門診追蹤等語（見
31 本院卷第183頁），是原告將來確有需要再施作取出內固定

01 手術之必要，而得預為請求，且此經本院函詢博田醫院，經
02 該院函覆略以：拔除內固定需住院，平均三天，不需專人照
03 護，此手術為健保給付等語。並經本院書記官電話聯繫博田
04 醫院人員，經回覆略以：住院開刀前會有最後一次門診安排
05 開刀事宜，該次門診掛號費為180元；以一般無自費金額之
06 取出內固定手術來看，依據不同醫師所使用的材料也會有不
07 同，不過手術金額大約在15,000元至30,000元之間，扣除健
08 保給付的九成後，剩餘一成費用由病患負擔，大約金額會在
09 3,000元以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是以，審酌原告尚
10 未實際支出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參酌前開回函及電話記錄，
11 堪認原告請求3,180元為有理由，原告請求逾此範圍，即屬
12 無據，不應准許。

13 2. 交通費用：

14 (1)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述傷害，原告請求於110年9月16
15 日前往嘉基醫院後，及陸續返回民雄及高雄住處支出交通費
16 用635元，並於110年9月17日前往博田醫院住院支出交通費
17 用110元，於110年9月21日自博田醫院出院支出交通費用110
18 元，及於110年10月1日、9日，及110年11月13日、111年1月
19 14日，自嘉義往返博田醫院回診，支出交通費用4,935元，
20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請求，應予准許。

21 (2)至於原告請求110年9月17日其餘兩次自博田醫院至住家往返
22 之交通費用220元，難認有支出之必要。

23 (3)另原告請求110年9月24日自高雄返回嘉義開學，及至111年1
24 月21日坐計程車上下學之交通費18,660元部分，審酌原告係
25 自高雄前往嘉義求學，即使無本件車禍事故亦有往返交通費
26 用之支出，故原告主張上開支出，均難認與因本件車禍事故
27 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交通費用，難認有
28 理，應予駁回。

29 3. 看護費：

30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之看
31 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

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勢，術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有博田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應堪信實。又原告陳稱上開期間係由家人看護，參酌前開判決意旨，原告雖因受親屬看護，而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仍堪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請求賠償。是以，原告請求以一日2,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核與一般看護行情相符，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60,000元（計算式：2,000×30=60,000）為有理由。被告抗辯原告並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以及應以一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均屬無據，殊無可採。

4. 醫材及營養補充：

經查，原告因治療上開傷勢而購買醫療用品支出5,236元，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相關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7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5,23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購買雞精支出1,485元，雖提出電子發票及購買憑證為憑（見本院卷第73頁），然此部分難認為治療本件車禍傷勢所必要之支出，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5.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及託運費：

經查，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並因系爭事故支出託運費630元及修復費用69,200元，有系爭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原告提出之正捷機車承運單、上達機車行估價單、系爭機車過戶登記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9頁，本院卷第55至59、101頁），應堪信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9年10月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0年9月16日，已使用1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9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9,200÷（3＋1）＝17,300；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9,200－17,300）×1/3×1＝17,3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9,200－17,300＝51,900】。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機車損壞所生之修復費用及托運費為52,530元（計算式：託運費630元＋零件51,900元＝52,530）。

6. 手機及眼鏡鏡框損害：

原告雖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其所有之手機及眼鏡鏡框損壞，而請求賠償購買手機之費用29,090元，以及維修鏡框費用1,400元，並提出110年3月6日購買手機之電子發票及鏡框維修收據為據（見本院卷第201、202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審酌原告就所有之手機及眼鏡鏡框係於本件車禍事故中損壞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原告提出購買手機殼及配件之時間為111年11月20日，以及維修鏡框收據之時間為111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201頁），距離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110年9月16日已久，實難認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7. 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造成原告受有前

述傷害，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向被告等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斟酌原告最高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尚未就業；被告自述最高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職業為務農（見本院卷第77、145頁），並參酌本院調得兩造108年至110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名下財產及所得狀況之經濟狀況（附於本院個人資料卷），及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暨原告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20,000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

8. 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金額共計338,253元（計算式：92,372+3,180+4,935+60,000+5,236+52,530+120,000=338,253）。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擴大，竟不注意之意（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為有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本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亦有超速行駛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貿然騎車進入交岔路口，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又本件前經本院刑事庭承審法官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1.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為肇事主因。2. 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使，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1年8月2日嘉監鑑字第1110120969號函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見本院111年度

嘉交簡字第428號卷第17至21頁），核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是以，本院綜合前述情況，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認為原告應負擔30%之責任，被告應負擔70%之責任，並應按其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額。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236,777元（計算式： $338,253 \times 70\% = 236,777$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請求給付上開金額，被告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23日起（見本院111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7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自本件車禍發生之時負遲延責任，即非有據，故原告請求自110年9月16日至111年8月22日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6,777元，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惟本件移送民事庭後，原告因請求系爭機車車損69,200元，擴張交通費及追加請求受損之手機29,090元、眼鏡鏡框維修費1,400元之請求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000元部分，應按兩造勝敗比例分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江靜盈